

22-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8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19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0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27
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8
3. 一般行政	29-30
4. 園區業務推展—綜合企劃	31-32
5. 園區業務推展—投資推廣	33-34
6. 園區業務推展—社會行政	35-37
7. 園區業務推展—工商行政	38-39
8. 園區業務推展—營建行政	40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 園區業務推展－建管行政	41
10· 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0-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10

# 壹、預算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組織法111年1月1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61號令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行政院訂自111年7月27日施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掌理下列事項：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

- (1) 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 (2) 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 (3) 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 (4) 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 (5) 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 (6) 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平等工作及環境保護。
- (7) 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 (8) 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 (9) 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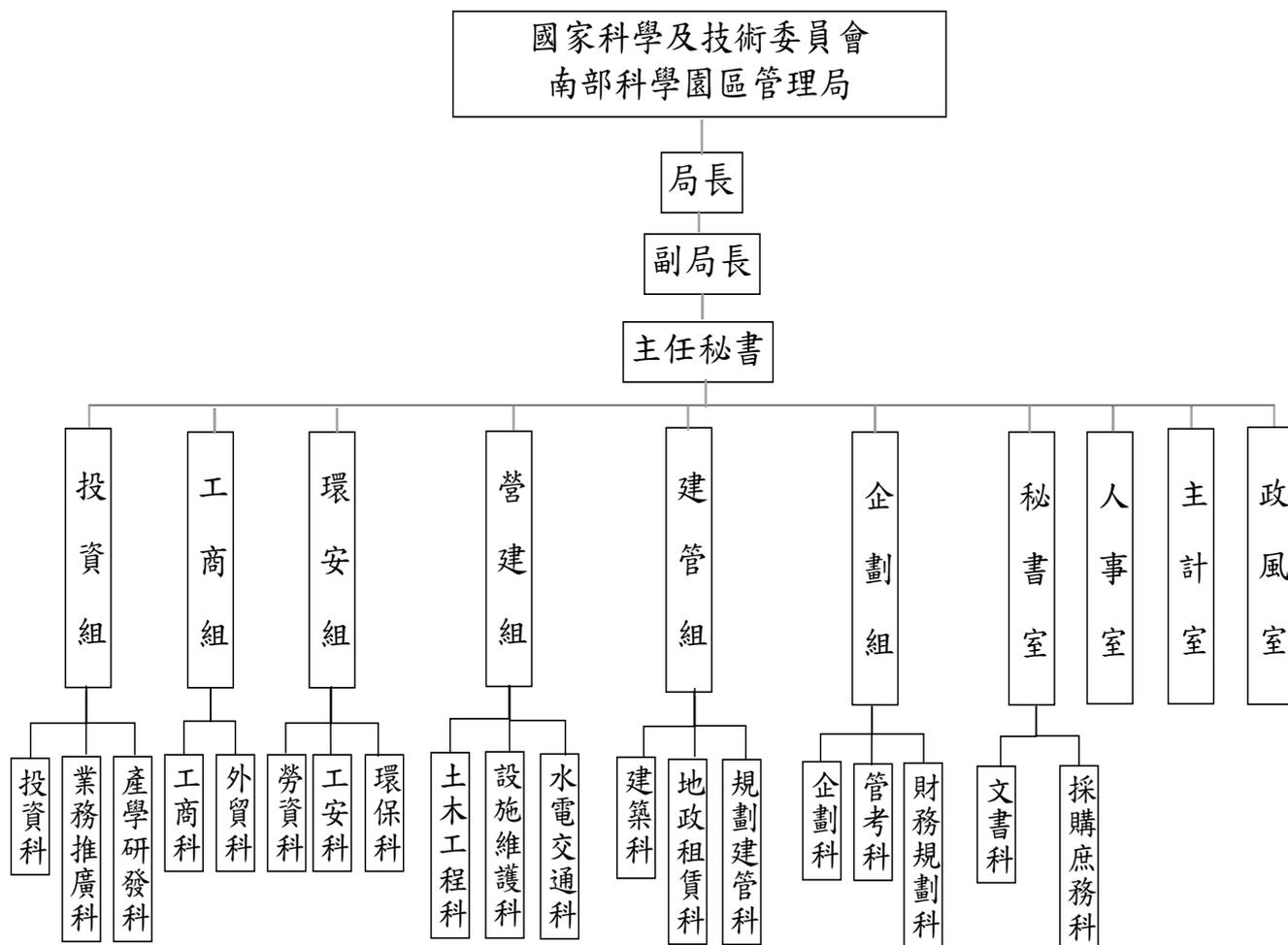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之規定，置局長1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2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主任秘書1人，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本局依業務需要，設六組，分別掌理或代辦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1) 企劃組：園區籌設及擴建評估之推動；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推動；園區創新與創業環境之策劃及推動；本局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之研擬、管理；本局行政革新、行政類研究發展與服務品質之推動及管理；本局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園區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分析；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其他有關園區發展、綜合企劃及財務規劃事項。
- (2) 投資組：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法規之研擬及資料之統計；園區有關科學事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科學技術研究創新及發展之推動及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園區育成事業之協助、學術研究發展機構進駐園區之吸引及產學合作平臺之建構；園區形象之規劃及執行；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及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其他有關投資引進、產學研發及業務事項。
- (3) 工商組：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規劃及執行；園區工商行政業務之推動、執行及法規研擬；園區事業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貿易、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取法規之研擬；貿易、原產地證明書核發、貨品輸出入簽證、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需求之規劃整合；園區儲運業務之管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園區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其他有關工商行政、外貿服務及服務業管理事項。
- (4) 環安組：園區勞工行政業務之執行；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園區安全防護體系、警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及協調；外籍專門性技術人員之聘僱許可；園區民防及消防業務之協調；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園區環工中心及資源再生中心之營運管理；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勞工、工作安全及環保事項。
- (5) 營建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之設計及執行；園區交通及停車場之管理；園區供水供電之規劃、協調與管理、用水用電計畫之審核及電氣技術證照之核發；園區排水防洪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園區道路及公園景觀之建設；道路設施、公園景觀之維護；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其他有關營建及水

電交通事項。

- (6) 建管組：園區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相關證明及證照核發；園區土地之取得及管理；公有財產之登記、管理及收益；園區標準廠房、住宅及其他公有建物之建設；園區廠房、宿舍之規劃租賃管理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園區公共藝術設置、永續生態規劃及管理、文化遺址保護之推動；其他有關建管、地政、租賃及公有建物之建設事項。
-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聘用	駕駛	技工	工友	合計
114 年	133	5	1	1	2	142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之使命為加速南部科學園區建設，強化廠商研發能量，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建構研發、創新、生產製造一體之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就業率，形成西部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促進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研發中心。南科園區發展迄今已建構完整的半導體、光電、生技醫材及精密機械產業聚落，未來將持續壯大半導體聚落，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建構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科學園區為願景，持續擴散南科既有產業聚落效應，帶動地區發展，打造與全球供應鏈價值連結基礎，強化區域經濟韌性。並依循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112至115年)之總體目標-全產業加速數位、淨零雙轉型，以多元鏈結能力，輔導及協助廠商投入關鍵技術研發，進而帶動產業之轉型升級，強化園區產業群聚的優勢競爭力，以軟硬整合的產業布局，把既有南部工業基礎聚落推進為跨域創升(創新升級)廊帶，並採用新型態循環經濟模式，與周邊居民形成共好生活體系。

另園區發展將持續導入綠色思維，秉持保護環境、珍惜資源，符合產業創新、環境包容及生態永續，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成為「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科學園區，實踐「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的2035台灣科技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速產業智慧化與轉型升級，帶動地方聚落加值擴散，提升產業價值。
  - (1) 聚焦產業數位化及淨零轉型，結合AI與晶片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並運用半導體優勢，以民生應用為導向，激發百工百業創新動能，建構各具特色產業聚落，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在地居民共榮共好。
  - (2) 發揮既有科技產業製造優勢，整合跨部會資源，鏈結產官學研各領域技術能量，以科技研發、應用服務等跨域創新發展護國群山，建構臺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韌性，站穩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
2. 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優化智慧服務，落實均衡永續園區。

- (1) 衡酌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強化園區各項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同時優化政府數位及智慧化服務，滿足園區企業及從業人員需求，發展友善宜居之優生活園區。
- (2) 兼顧產業及生態均衡發展，持續推動廠商永續轉型，引進綠色低碳科技及新興科技材料，導入綠色供應鏈，透過發展節能、儲能到創能之能源轉型，加速園區與國際標準接軌，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打造永續共榮之科學園區。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投資推廣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園區既有醫材、生技製藥產業為基礎，運用 5G(影像傳輸)、AIoT(數據判讀)等新興技術增值，推動南臺灣精準健康產業鏈。</li> <li>2. 鏈結周邊學研醫量能，提供臨床試驗、法規輔導，協助精準健康產品開發、取證及加速上市。</li> <li>3. 透過多元行銷管道，例如鏈結廠商與國際通路商合作、參與國內外展會等，以協助廠商順利拓展國際市場。</li> </ol>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園區聚落品牌形象並連結國際網絡促成媒合，透過聚落完整產業鏈成形。</li> <li>2. 協助園區廠商突破國際法規困境，輔導公司提出海外上市或國內外相關品質認證申請。</li> <li>3. 參與國內外展會，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訂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進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園區，投資額新臺幣 43.28 億元。</li> <li>2. 協助廠商鏈結國際通路商簽訂代理 MOU，促成柏瑞醫於越南 10 家醫院導入骨鬆、子宮頸癌及膀胱癌 AI 輔助篩檢軟體，及促成亞果於越南進行眼角膜移植之人體試驗及取證上市。</li> <li>3. 協助 6 家廠商取得瑞士藥證、馬來西亞 (MDA) 上市許可、ISO 13485 認證、TFDA 查驗登記及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等 7 案法規認證。</li> <li>4. 結合廠商參加國內外展會及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取得訂單約 112.4 萬美元</li> </ol>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投資推廣	<p>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園區聚落品牌形象並連結國際網絡促成媒合，透過聚落完整產業鏈成形。</li> <li>2. 協助園區廠商突破國際法規困境，輔導公司提出海外上市或國內外相關品質認證申請。</li> <li>3. 參與國內外展會，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訂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進新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園區，投資額新臺幣 1.2 億元。</li> <li>2. 協助科頂科技工業(股)公司/科頂牙科電動馬達取得美國 FDA 510(k)認證。</li> <li>3.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結合園區 8 家廠商(建誼、元樟、訊聯、台灣愛玉、鼎晉、儕陞、亞果及景岳)參加日本東京展出之「日本 CPHI 製藥原料展」，活動現場商洽達 200 人次以上，並於 4 月 18 日於展場內辦理「臺日製藥產業交流媒合會」，邀請 6 家日本廠商與園區廠商進行 1 對 1 交流媒合，促成臺日廠商合作以拓展商機。</li> </ol>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4	1	1	合計	12,383	11,322	21,152	1,0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罰款收入3,9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園區廠商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款收入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3. 園區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款收入630千元，與上年度同。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0	4,770	15,133		10
				04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780	4,770	15,133		10
				046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70	4,760	14,260		10
				0465300101	罰金罰鍰	4,770	4,760	14,260		10
				04653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873		-
				046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873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68	6,322	4,742		1,046
				05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368	6,322	4,742		1,046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42	6,296	4,710		1,046
3	175	1	1	0565300101	審查費	2,597	1,564	1,916	1,0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園區廠商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固定污染源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審查費收入2,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3千元。 2. 園區廠商裝置危險性機具竣工檢查費收入78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5300102	證照費	3,209	3,205	1,787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24	1	3	0565300103 登記費	1,536	1,527	1,006	9 污染源許可證照費收入1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園區廠商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費收入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6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26	32	-
			1	0565300303 資料使用費	26	26	32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1	216	71	5
				07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21	216	71	5
				0765300100 財產孳息	41	37	61	4
				0765300101 利息收入	1	1	0	-
				0765300103 租金收入	40	36	61	4
				076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	179	1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	14	1,206	-
7	223	1		12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4	14	1,206	-
				1265300200 雜項收入	14	14	1,206	-
				126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51	-
				126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	14	55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金收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								
	4			0065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主管				
				00653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	1,638,983	1,097,155	1,140,041	541,828
				516530000 教育支出	1,248,436	725,187	782,994	523,249
		1		516530020 園區實驗中學教 學與訓輔輔助	518,754	433,803	403,721	84,951
			2	5165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9,682	291,384	379,273	438,298
			1	5165308110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729,682	291,384	379,273	438,298
				526530000 科學支出	390,547	371,968	357,047	18,579
	3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255,267	240,026	230,886	15,241

1. 本年度預算數518,754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518,754千元，係輔助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之教學及訓輔經費，較上年度增列84,95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729,682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總經費1,58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59,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428千元。  
(2)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總經費1,58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282,6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0,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488千元。  
(3) 新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總經費2,701,19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8,382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5301000 園區業務推展	134,280	130,942	122,422	3,338	<p>人事費205,576千元，業務費48,006千元，設備及投資1,68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05,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10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維護委外及辦公廳舍管理服務等經費4,731千元。</p>
			1	5265301020 綜合企劃	58,962	58,280	51,182	682	<p>1. 本年度預算數58,962千元，包括業務費45,522千元，設備及投資13,4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企劃作業經費1,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用品等67千元。</p> <p>(2) 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經費57,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機房虛擬主機等經費9,844千元，增列汰換機房設備等經費10,593千元，計淨增749千元。</p>
			2	5265301021 投資推廣	46,348	50,084	49,097	-3,736	<p>1. 本年度預算數46,348千元，包括業務費36,358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獎補助費9,9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投資服務經費2,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60千元。</p> <p>(2) 業務推廣經費5,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等經費46千元。</p> <p>(3) 產學研發業務經費19,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理課程與專題研討人才培訓及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經費763千元。</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19,736	16,116	16,066	3,620	(4)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經費18,474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委託辦理推動計畫執行工作 等經費4,70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9,736千元，包括業 務費19,086千元，設備及投資123 千元，獎補助費5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勞動檢查經費2,84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 健康促進臨廠輔導等經費355千 元。 (2)勞工業務經費2,79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出席費等211千元。 (3)環境保護經費14,10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環境管理 、環保審查許可及溫室氣體管 理等經費3,054千元。
			4	5265301023 工商行政	3,625	3,526	3,100	99	1. 本年度預算數3,625千元，包括業 務費3,025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工商服務經費1,96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辦理廠商決算書表委 外查核及公司登記審查計畫等 經費55千元。 (2)外貿服務經費1,66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工商服務業營運 廠商年度履約管理及對民間團 體獎補助費等154千元。
			5	5265301024 營建行政	3,537	895	773	2,642	1. 本年度預算數3,537千元，包括業 務費888千元，獎補助費2,649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經費8 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 費等7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265301025 建管行政	2,072	2,041	2,204	31	(2)新增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 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2,649千 元。 1.本年度預算數2,072千元，全數為 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建築工程及維護經費32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千元 。 (2)財產登記及管理經費37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圖簿文件晒圖費 等1千元。 (3)土地使用規劃及建築管理經費1 ,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 公共建築昇降設備複查等經費3 3千元。
		5		526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740	-	
			1	526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7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2輛及相 關設施等經費。
		6		526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屬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6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770	承辦單位	工商組;環安組;建管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依公司法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及逾期申報決算者應繳之罰款。
2.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之罰款。
3. 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及勘驗者應繳之罰款。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第20,402,403條。
2. 勞基法第79條至80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至48條。
4. 建築法第85至9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70	
	214			04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770	
			1	0465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770	
			1	0465300101 罰金罰鍰	4,770	1. 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50千元。 2. 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之罰鍰收入3,990千元。 3. 違反建築法令規定之罰鍰收入63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300300 賠償收入	-046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投資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14			04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	
		2		046530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6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3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97	承辦單位	環安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園區事業危險機具審查。
2.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4. 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

二、法令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
3.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
4. 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5	1	1	0500000000	2,597	1. 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收入78千元。 2.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費收入741千元。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入635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費收入1,143千元。
				規費收入		
				05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565300100	2,597	
				行政規費收入		
				0565300101	2,597	
				1 審查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09	承辦單位	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園區事業污染源許可證照。
- 2.核發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收費標準。
- 2.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3.建築法第2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5	1	2	0500000000	3,209	1.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照費收入37千元。 2.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費收入127千元。 3.電氣技術人員證照費收入30千元。 4.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證照費收入3,000千元。 5.使用執照費收入15千元。
				規費收入		
				05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09					
				0565300102	3,209	
				證照費	3,20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53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536	承辦單位	工商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廠商園區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
- 2.核發廠商動產擔保登記。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438條。
- 2.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4、7、8、9、10條。
- 3.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7條。
- 4.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 5.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
- 6.動產擔保交易施行細則第1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6	
	175			05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536	
		1		0565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36	
			3	0565300103 登記費	1,536	1.公司、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費收入1,500千元。 2.動產擔保登記費收入3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工商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園區廠商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及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重製或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司法。
2.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3. 工廠管理輔導法。
4.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5. 動產擔保交易法。
6. 動產擔保交易施行細則。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服務須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	
	175			05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6	
		2		056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1	0565300303 資料使用費	26	1. 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登記抄錄費收入14千元。 2. 申請檔案應用資訊閱覽、抄錄、重製或複製費收入12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300100 財產孳息	-07653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24			07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1		07653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6530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300100 財產孳息	-076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224			07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0	
		1		0765300100 財產孳息	40	
			2	0765300103 租金收入	40	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入4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	
	224			07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0	
		2		076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	廢舊物資拍賣收入180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5300200 雜項收入	-126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郵資機使用酬金。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	
	223			12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4	
			1	1265300200 雜項收入	14	
			2	126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2. 郵資機酬金6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530020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518,754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園區發展，解決南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2. 依據中等學校教育法令配合國家政策，實施課程編製、教材、教法等持續性實驗方案，以發揮多元教育功能，減少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之文化衝突，有計畫地加強文化轉移之功能。

預期成果：

1. 補助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運作。
2. 依各項法規規定，建構國小到高中三階段完整教育體制學校，提供完善教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518,754	工商組	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518,754千元，包括： 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63,591千元，其中包含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補助電價優惠及凍漲差額4,072千元。 2.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訓輔等經費80,281千元。 3.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訓輔等經費70,864千元。 4.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教學及訓輔等經費4,0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8,7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8,75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530811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729,682
-----------	------------------------	------	---------

計畫內容：

- 1.改善校園教學環境及設施、汰換及購置行政與教學用電腦、汰換與購置各項教學設備。
- 2.辦理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等學校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 1.提升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使用效率，運用科技設備，提供優良教學環境，精進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品質。
- 2.滿足園區內廠商之子女就學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現金增資	729,682	工商組	編列輔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經費729,682千元。 1.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1,58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00,600千元。 2.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1,58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50,700千元。 3.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2,701,19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78,3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9,682		
3045 投資	729,68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2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園區發展，執行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法律事務、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規定程度及時限完成文書、印信、出納及庶務採購等業務。  
2.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歲計、會計業務。  
3.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年度人事任免、遷調、考核及訓練等人事管理有關業務。  
4. 依法律及命令辦理政風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5,576	人事室	執行本局業務所需之員工相關待遇經費。
1000 人事費	205,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4		
1030 獎金	32,044		
1035 其他給與	2,288		
1040 加班費	8,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1		
1055 保險	12,2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691	秘書室	本局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採購、歲計、會計、人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及政風等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48,0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70		1. 本局員工訓練、講習270千元。(2003)
2006 水電費	10,865		2. 辦公大樓所需使用之水電費10,865千元。(2006)
2009 通訊費	2,503		3. 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及郵資2,503千元。(2009)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4. 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業務投票系統服務費150千元。(20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91		5. 影印機等租金783千元。(20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6. 公務車租賃費全年合計1,208千元。(2021)
2027 保險費	1,341		7. 公務車輛全年稅捐105千元。(202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8. 行政大樓保險費及公務車輛保險費計1,341千元。(20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9. 業務助理費用700千元。(2033)
2039 委辦費	5,008		10. 本局員工訓練講習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180千元。(2036)
2051 物品	2,005		11. 業務委外服務費計5,008千元。(2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95		12. 購置辦公用非消耗品450千元、圖書室圖書100千元。(2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1		13. 訂報、環保袋、清洗座椅、清洗開飲機及大樓設施耗材等共767千元，文具210千元，紙張200千元。(20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14. 油料費278千元。(20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0		(1) 自有車輛139千元(公務車1輛*31元*139公
2072 國內旅費	939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5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5,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升*12月；機車9輛*31元*26公升*12月)。(2051) (2)租賃公務車輛139千元(2輛*31元*139公升*12月；1輛*31元*95公升*12月)。(2051) 15. 表單紙張印製費等50千元。(2054) 16. 辦公室廳舍管理服務案13,750千元、環境美化300千元，合計14,050千元。(2054) 17. 員工文康活動費429千元(143人*3,000元)。(2054) 18. 其他庶務支出766千元。(2054) 19. 辦公房屋維修費1,771千元。(2063) 20. 公務車養護費140千元。(2066) (1)購置滿6年以上51千元(1輛*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28千元(1輛*28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46千元(2輛*23千元)，合計125千元。(2066) (2)機車15千元(9輛*1.7千元)。(2066) 21. 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138人*1,048元)。(2066) 22. 行政大樓各項設施維護委外合約2,740千元。(2069) 23. 電力、消防及客梯貨梯升降機具等年度安檢合計855千元。(2069) 24. 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維修費用785千元。(2069) 2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939千元。(2072) 26. 首長特別費218千元。(2093) 27. 汰換老舊電氣設備650千元。(3020) 28. 汰換更新辦公室、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員工餐廳及局長宿舍設備老舊改善1,035千元。(303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8,9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加強企劃與計畫考核功能。 2.提高本局行政效果與為民服務功能。 3.持續推動園區資訊通訊發展應用。 4.辦理國會、地方聯繫等公共關係事項。 5.持續進行本局辦公室自動化及管理資訊系統發展。 6.以資訊業務整體委外之管理策略，朝精簡政府組織架構、利用委外廠商資訊技術。 7.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政府 e 化品質。		1.強化企劃管考作業，提高本局行政效果與為民服務功能。 2.加強政策與民意間之溝通。 3.提升本局管理資訊應用系統功能，增進服務效能。 4.完成多項園區電子化政府作業，使民眾及園區廠商更方便擷取各項資訊服務。 5.使本局員工更熟悉辦公室自動化之相關軟體工具，提升業務所需之資訊處理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作業	1,572	企劃組	辦理本局企劃及計畫管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572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1.員工業務訓練費48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48		2.郵資48千元。(2009)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3.續購法源系統軟體使用費12千元。(20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4.律師顧問費19千元。(2036)
2051 物品	150		5.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6.講座鐘點費12千元。(2036)
2072 國內旅費	800		7.文稿翻譯校對費用23千元。(2036)
			8.業務用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150千元。(2051)
			9.會議誤餐費、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費及其他雜支400千元。(2054)
			10.員工國內差旅費712千元。(2072)
			11.專家學者交通費88千元。(2072)
02 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	57,390	企劃組	推動園區資訊通訊發展應用，進行本局辦公室自動化及管理資訊系統發展，建立電子化園區等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43,950		
2003 教育訓練費	188		1.資訊專業及套裝軟體訓練費188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500		2.資訊網路通訊費用2,500千元。(2009)
2015 權利使用費	450		3.辦公室文書處理等套裝軟體450千元。(20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22		4.資訊整體委外費用32,292千元。(20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類資訊系統維運委外服務案分攤款2,106千元。(2018)
2051 物品	2,500		6.共用財產管理系統維運費分攤款400千元。(20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		7.共用出納管理系統維運費分攤款200千元。(2018)
2072 國內旅費	15		8.共用性薪資系統維運費分攤款300千元。(20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40		9.資訊設備租金12千元。(2018)
			10.資訊設備保養、維修費12千元。(2018)
			11.端點偵測及回應(EDR)系統2,900千元。(2018)
			12.講座鐘點費16千元。(2036)
			13.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203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58,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 律師顧問費30千元。(2036) 15. 資訊作業耗材碳粉匣、色帶等2,500千元。(2051) 16. 雜支19千元。(2054) 17. 專家學者交通費15千元。(2072) 18. 配合資安法B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訊安全防护能量，進行網路終端設備及電腦汰換計4,473千元。(3030) 19. 政府組態基準(GCB)管理系統軟體授權180千元。(3030) 20. 防火牆資安防護等軟體授權900千元。(3030) 21. 系統工具軟體(AutoCAD等)360千元。(3030) 22. 辦公室文書處理等軟體授權2,244千元。(3030) 23. 資訊機房相關設備汰換及改善5,283千元。(30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1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46,348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高科技廠商入區文件準備及審查。
2. 透過辦理國內外訪客及貴賓接待、派員至海外參加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等相關業務，形塑園區形象，提升園區知名度。
3. 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滿足園區廠商人才的需求。
4. 委請國內學術研究及訓練機構辦理園區專業及技術人才訓練。
5.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預計輔導及審查投資案20件。
2. 預計接待國內外訪客100團次，透過接待訪客及辦理各項活動，提高園區國際知名度。
3. 與園區周邊大專院校合作開辦專業相關模組課程，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預計培育550人次。
4. 依園區從業人員需求調查結果，辦理相關技術領域培訓課程，預計培訓700人次。
5. 完善南科精準健康產業生態系引進1家生醫廠商；加強精準健康產品法規驗證，輔導3案提出申請；建構多元通路管道，前進國際市場，促成廠商取得50萬美元訂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服務	2,866	投資組投資科	辦理投資服務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 員工業務訓練費4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2		2. 律師顧問費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855		3. 園區審議會委員審查費512千元。(2036)
2051 物品	5		4. 投資申請案複審會7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		5. 投資申請案機構審查費690千元。(2036)
2072 國內旅費	509		6. 委託辦理南科投資服務計畫855千元。(2039)
			7. 業務用專業書籍及用品5千元。(2051)
			8. 審議會資料印刷費11千元。(2054)
			9. 訂購產業資訊及相關投資吸引策略資訊費200千元。(2054)
			10. 員工國內差旅費503千元。(2072)
			11. 專家學者交通費6千元。(2072)
02 業務推廣	5,295	投資組業務推廣科	辦理業務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5,2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 員工業務訓練費5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0		2. 文件資料寄送郵資20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3. 專家評審出席費7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3,250		4. 雙語化翻譯潤稿費80千元。(20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		5.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費用3,250千元。(20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6. 繳納IASP、ASPA國際組織年費120千元。(2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7		7. 繳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國內組織年費50千元。(2045)
2072 國內旅費	216		8. 業務交流用園區紀念品製作費552千元。(205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7		9. 辦理園區交流業務或活動等經費280千元。(2054)
2078 國外旅費	195		10. 接待外賓公務餐飲及雜支180千元。(2054)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11. 空拍75千元。(2054)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12. 員工國內差旅費198千元。(2072)
			13. 專家學者交通費18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1 投資推廣		預算金額	46,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學研發	19,713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14.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2025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107千元(大陸地區1人6天)。(2075) 15. 參加園區開發營運管理相關之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如ASPA年會)及觀摩國外園區案例195千元(亞州地區2人7天)。(2078) 16. 更新展示空間設備費90千元。(3035)	
2000 業務費	9,813		辦理產學研發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 研究所進修補助50千元。(2003) 2. 一般學分班進修補助50千元。(2003) 3. 員工業務訓練費10千元。(2003) 4. 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2036) 5. 專家審查費69千元。(203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6. 管理課程與專題研討人才培訓7,650千元。(20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7.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委辦費1,600千元。(2039)	
2039 委辦費	9,250		8. 南科產學協會年費10千元。(20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9.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年費20千元。(2045)	
2072 國內旅費	284		10. 農科產學協會年費10千元。(2045)	
4000 獎補助費	9,900		11. 員工國內差旅費213千元。(207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0		12. 專家學者交通費71千元。(207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940		13.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一對公立學校特種基金之補助3,960千元。(4030)	
04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18,474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14.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一補助私立學校5,940千元。(4045)	
2000 業務費	18,474		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4/4)，以南科園區既有醫材、生技製藥為基礎，運用5G(影像傳輸)、AIoT(數據判讀)等新興技術增值，推動南部精準健康產業鏈，建構多元通路管道，提升聚落產值，所需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18,276		2. 推動本計畫執行工作委辦費18,276千元。(2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8		3. 會議及活動餐飲及雜支48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90		4. 專家學者交通費90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9,736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園區災害防救體系效能，強化預防工作，降低廠商經營風險。
2. 健康職場幸福勞動，職業健康工作促進與落實。
3. 掌握勞工暴露危害物實態，預防職業病發生，提升產業競爭力。
4. 協助廠商招募從業人員，以穩定人力供需平衡。
5.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6. 辦理園區環境管理環保許可計畫，輔導事業順利營運。
7. 舉辦環保法令工作說明會，教育活動及優良環保事業/人員選拔等，提升園區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預期成果：

1. 安全永續生產環境之建構與落實，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
2. 健康人權促進，幸福職場落實，提升安全健康之勞動力。
3. 強化園區化學品使用管理及勞工暴露掌控，確保從業勞工身心健康。
4. 辦理園區優良勞工暨職場平權績優廠商表揚活動。
5. 辦理園區就業徵才活動。
6. 辦理勞工法令研習會。
7. 推動環保許可審查單一窗口服務，完成30家次輔導工作，俾助事業順利營運成長。
8. 辦理說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提升園區環保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檢查	2,842	環安組工安科	辦理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事業勞工安全衛生促進、建構園區本質安全衛生的勞動環境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61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勞動檢查員業務訓練費30千元。(20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		2. 緊急無線通訊系統維護76千元，職業災害統計系統維護費103千元。(2018)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3. 租用專線用電信頻率使用費30千元。(20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5		4. 工安專家出席、講座鐘點費6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1,200		5.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專家出席費75千元。(2039)
2051 物品	120		6. 採購案委員出席費4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7. 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文件審查費180千元。(2036)
2072 國內旅費	192		8. 工安衛及健康促進臨廠輔導計畫1,200千元。(2039)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		9. 勞動檢查用防護工作服裝與安全鞋90千元，文具15千元、紙張購置15千元。(2051)
3020 機械設備費	72		10. 召開工安促進會及安全衛生觀摩會100千元。(2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		11. 召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會雜支15千元。(2054)
4000 獎補助費	100		12. 檢查用資料印刷10千元。(205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13. 園區聯防應變組織訓練耗材、防護具、雜支等經費100千元。(2054)
			14. 舉辦工安月等系列活動100千元、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雜支88千元。(2054)
			15. 績優工安單位及人員表揚場地佈置及雜支100千元。(2054)
			16. 員工國內差旅費192千元。(2072)
			17. 添購攜帶式直讀儀器12千元。(3020)
			18. 檢查採證用設備60千元。(3020)
			19. 更新緊急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用筆記型電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勞工業務	2,790	環安組勞資科	及平板電腦軟硬體51千元。(3030) 20. 績優工安及護理人員表揚獎金100千元。(4085)	
2000 業務費	2,46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工福利活動，推行勞工法令落實，協調警安保全工作，獎勵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等，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勞工行政人員業務訓練費20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		2. 模範勞工選拔評選外聘委員、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委員會外聘委員及調解會委員出席費375千元。(2036)	
2051 物品	100		3. 辦理勞工法令研習講座鐘點費24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5		4.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活動業務用品100千元。(2051)	
2072 國內旅費	189		5. 勞工法令研習會及勞基法令等講習雜支100千元。(2054)	
4000 獎補助費	327		6. 優良勞工暨職場平權績優廠商表揚活動585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		7. 警消單位冬防慰問活動63千元。(2054)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8. 警消民聯誼活動50千元。(205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9. 辦理園區就業徵才活動412千元。(2054)	
			10. 辦理電影院活動500千元。(2054)	
			11. 辦理園區安全聯防組織活動40千元。(2054)	
			12. 勞資體育競賽活動5千元。(2054)	
			13. 專家學者交通費暨員工國內差旅費189千元。(2072)	
			14. 提供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257千元。(4040)	
			15. 園區優良勞工、績優人資人員及保全員表揚獎金20千元。(4085)	
			16.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50千元。(4090)	
03 環境保護	14,104	環安組環保科	辦理園區各項環境污染防治、說明周知環保法規及人員訓練等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4,004		1. 環境保護人員業務訓練費30千元。(200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 律師顧問費80千元。(20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 採購案委員出席費8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12,872		4. 廢棄物再利用計畫委員出席費150千元。(2036)	
2051 物品	25		5. 招標文件及廢棄物再利用申請文件審查費共20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		6. 續辦園區環境管理暨環保審查許可及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12,872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403		7. 文具購置費等25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100		8. 園區環境防疫消毒費用14千元。(205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預算金額	1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會議資料印刷20千元、雜支等30千元。(2054) 10. 辦理園區環保法令說明會、觀摩會、表揚環保績優單位人員等環保活動100千元。(2054) 11. 員工國內差旅費300千元。(2072) 12. 專家學者交通費103千元。(2072) 13. 辦理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獎金100千元。(40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3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3,625
-----------	-----------------	------	-------

計畫內容：

1. 迅速辦理公司及園區事業登記及資格證明文件，以健全單一窗口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2. 辦理工商講座、工商業務手冊編印，藉以提升廠商對法令的瞭解，縮短工商證照申發時程。
3. 營造園區良好服務機能，引進工商服務業。
4. 辦理園區事業進出口簽證、高科技管制與通關自動化業務，建立標準化簽證流程，及便捷的通關自動化方式。
5. 辦理園區事業有關保稅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有效管理園區保稅貨品之運送存放及進出口事宜。
6. 辦理園區廠商保稅、進出口、通關、倉儲專業講習及法令訓練講座，藉以提升園區保稅及進出口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對相關法令之瞭解。
7. 執行園區廠商安全供應鏈計畫—工業品生產安全認證，以建構優質台灣經貿環境與網路。
8. 辦理園區敦親睦鄰活動經費及補(捐)助事宜。

預期成果：

1. 辦理公司及園區事業登記630件及資格證明文件10件，以健全單一窗口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2. 辦理工商財稅講座4場次，藉以提升廠商對法令的瞭解，縮短工商證照申發時程。
3. 完成園區工廠校正調查220家，以校正工廠營運狀況，建立完整工廠資料檔，供作工業之策劃、管理與輔導之依據。
4. 查核210家廠商之財務報表及提供財稅諮詢服務。
5. 完成10萬筆自動化通關作業，以達到24小時通關便捷化效益。
6. 辦理園區廠商保稅、進出口、通關、倉儲等業務講座4場次，藉以提升園區保稅及進出口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對相關法令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工商服務	1,963	工商組工商科	辦理公司及園區事業登記630件及資格證明文件10件，辦理工商講座4場次，完成園區工廠校正調查220家，決算書表查核210家。
2000 業務費	1,7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員工業務訓練費10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2. 專家學者出席費15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1,340		3. 工商研習活動講座鐘點費30千元。(2036)
2051 物品	10		4. 辦理財稅講座費用4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5. 廠商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及公司登記審查計畫經費1,093千元、推動園區在地食材計畫247千元。(2039)
2072 國內旅費	198		6. 業務用文具紙張10千元。(2051)
4000 獎補助費	180		7. 辦理外商業務聯繫協調會90千元。(20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8. 辦理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畢業典禮獎品及活動經費50千元。(2054)
			9. 員工國內差旅費180千元。(2072)
			10. 專家學者交通費18千元。(2072)
			11. 同業公會推動園區公益及政令訓練講座及園區事業高階主管座談會補助款180千元。(4040)
02 外貿服務	1,662	工商組外貿科	辦理園區廠商保稅、進出口、通關、倉儲等業務，完成10萬筆自動化通關作業。
2000 業務費	1,24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員工業務訓練費30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 律師顧問費5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200		3. 專家學者出席費60千元。(2036)
2051 物品	20		4. 辦理進出口保稅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會議費8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5. 講習活動講座鐘點費24千元。(2036)
2072 國內旅費	228		6. 辦理工商服務業營運廠商年度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評估200千元。(2039)
4000 獎補助費	4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3 工商行政	預算金額	3,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業務用文具紙張20千元。(2051) 8.業務用印刷50千元。(2054) 9.與園區廠商及工商服務業者合辦活動經費500千元。(2054) 10.員工國內差旅費183千元。(2072) 11.專家學者交通費45千元。(2072) 12.補助園區毗鄰行政區之民間團體辦理社團公益、教育、文化推動及有助於推行本局之開發及建設成果等相關活動經費420千元。(404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4 營建行政	預算金額	3,5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持續推動園區之各項開發工程及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營建施工管理及保固查驗業務。		1. 辦理園區土地開發及道路、景觀、自來水及交通等各項新建及改善工程約20件。	
2. 持續辦理園區公園、運動球場、綠地、道路及景觀植栽之維護管理業務。		2. 建構園區優質生產、生活、生態環境。	
3. 持續辦理園區水電交通規劃及防洪抽水站、交通號誌、立體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3. 維護園區既有公有設施功能完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木工程	329	營建組土木工程科	辦理園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及品質督導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1. 員工業務訓練費12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 律師顧問費7千元。(2036)
2051 物品	8		3. 專家學者出席費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4. 文具用品8千元。(2051)
2072 國內旅費	287		5. 開會雜支10千元。(2054)
			6. 員工國內差旅費281千元。(2072)
			7. 專家學者交通費6千元。(2072)
02 設施維護與管理	161	營建組設施維護科	辦理園區道路、景觀及公共設施等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6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員工業務訓練費1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2		2. 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2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3. 律師顧問費7千元。(2036)
2051 物品	11		4. 專家學者出席費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5. 文具用品11千元。(2051)
2072 國內旅費	116		6. 開會雜支費10千元。(2054)
			7. 員工國內差旅費110千元。(2072)
			8. 專家學者交通費6千元。(2072)
03 水電交通	398	營建組水電交通科	辦理園區設施維護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		1. 員工業務訓練費13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 專家學者出席費5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 開會雜支10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370		4. 員工國內差旅費362千元。(2072)
			5. 專家學者交通費8千元。(2072)
0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2,649	營建組設施維護科	依行政院113年7月8日「114年度電價優惠、凍漲差額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情形研商會議」決議，編列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2,649千元。(4030)
4000 獎補助費	2,6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4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5 建管行政	預算金額	2,0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有建築物新建、修繕業務。  
 2. 辦理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等不動產管理，保障本局之產權完整與收益。  
 3. 辦理園區各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  
 4. 辦理公有建築物安檢複查、建照抽查等業務。  
 5. 辦理園區文化環境推行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園區公有建築物設施維護完善。  
 2. 管理園區出租資產，保障本局之產權完整與收益。  
 3. 順利推動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4. 永續園區在地文化環境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築工程與維護	328	建管組建築科	辦理園區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品質督導及維護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2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 員工業務訓練費30千元。(2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 律師顧問費21千元。(2036)
2051 物品	28		3. 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2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4. 文具用品28千元。(2051)
2072 國內旅費	211		5. 開會雜支費18千元。(2054) 6. 員工國內差旅費181千元。(2072) 7. 專家學者交通費30千元。(2072)
02 財產登記與管理	372	建管組地政租賃科	辦理園區土地與建物之管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9		1. 員工業務訓練費9千元。(20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2. 圖簿文件晒圖費122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216		3. 召開會議誤餐費及雜支25千元。(2054) 4. 員工國內差旅費216千元。(2072)
03 土地使用規劃及建築管理	1,372	建管組規劃建管科	辦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與建物檢查、違建查報及處理所需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員工業務訓練費20千元。(2003)
2009 通訊費	10		2. 業務用郵資10千元。(20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 審查委員出席費80千元。(2036)
2039 委辦費	844		4. 公共建築昇降設備複查、安檢複查及建照抽檢844千元。(2039)
2051 物品	30		5. 業務用文具紙張費30千元。(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		6. 召開會議誤餐費及雜支64千元。(20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7. 業務用印刷費30千元。(2054)
2072 國內旅費	265		8. 違建查報及拆除費等20千元。(2054) 9. 設備維護費9千元。(2069) 10. 員工國內差旅費220千元。(2072) 11. 專家學者交通費45千元。(207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6005)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51653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輔助	5265301020 綜合企劃	5265301021 投資推廣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5265301023 工商行政
合計	255,267	518,754	58,962	46,348	19,736	3,625
1000 人事費	205,57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11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5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4	-	-	-	-	-
1030 獎金	32,04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288	-	-	-	-	-
1040 加班費	8,58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1	-	-	-	-	-
1055 保險	12,279	-	-	-	-	-
2000 業務費	48,006	-	45,522	36,358	19,086	3,0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70	-	236	119	80	40
2006 水電費	10,865	-	-	-	-	-
2009 通訊費	2,503	-	2,548	2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462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	38,222	-	179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9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	-	-	30	-
2027 保險費	1,341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	170	1,626	1,264	299
2039 委辦費	5,008	-	-	31,631	14,072	1,5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2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90	-	-
2051 物品	2,005	-	2,650	5	245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95	-	419	1,346	2,432	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939	-	815	1,099	784	4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5165300200 園區實驗中學 教學與訓輔助	5265301020 綜合企劃	5265301021 投資推廣	5265301022 社會行政	5265301023 工商行政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107	-	-
2078 國外旅費	-	-	-	195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5	-	13,440	90	123	-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	-	-	-	72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440	-	51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5	-	-	90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518,754	-	9,900	527	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18,754	-	3,96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57	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5,94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22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5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4 營建行政	5265301025 建管行政	5165308110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526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37	2,072	729,682	1,000	1,638,983
1000 人事費	-	-	-	-	205,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29,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4,3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304
1030 獎金	-	-	-	-	32,044
1035 其他給與	-	-	-	-	2,288
1040 加班費	-	-	-	-	8,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4,611
1055 保險	-	-	-	-	12,279
2000 業務費	888	2,072	-	-	154,957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59	-	-	839
2006 水電費	-	-	-	-	10,865
2009 通訊費	2	10	-	-	5,083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4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38,5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99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35
2027 保險費	-	-	-	-	1,3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121	-	-	3,689
2039 委辦費	-	844	-	-	53,0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90
2051 物品	19	58	-	-	5,0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79	-	-	20,4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7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	-	-	4,389
2072 國內旅費	773	692	-	-	5,52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301024 營建行政	5265301025 建管行政	5165308110 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526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107
2078 國外旅費	-	-	-	-	195
2093 特別費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	729,682	-	745,0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7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3,49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125
3045 投資	-	-	729,682	-	729,682
4000 獎補助費	2,649	-	-	-	532,4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49	-	-	-	525,3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85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5,94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2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5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5,576	154,957	532,430	-
				教育支出	-	-	518,754	-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	518,754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	-	-
				科學支出	205,576	154,957	13,676	-
		3		一般行政	205,576	48,006	-	-
		4		園區業務推展	-	106,951	13,676	-
			1	綜合企劃	-	45,522	-	-
			2	投資推廣	-	36,358	9,900	-
			3	社會行政	-	19,086	527	-
			4	工商行政	-	3,025	600	-
			5	營建行政	-	888	2,649	-
			6	建管行政	-	2,072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93,963	-	745,020	-	-	745,020	1,638,983
-	518,754	-	729,682	-	-	729,682	1,248,436
-	518,754	-	-	-	-	-	518,754
-	-	-	729,682	-	-	729,682	729,682
-	-	-	729,682	-	-	729,682	729,682
1,000	375,209	-	15,338	-	-	15,338	390,547
-	253,582	-	1,685	-	-	1,685	255,267
-	120,627	-	13,653	-	-	13,653	134,280
-	45,522	-	13,440	-	-	13,440	58,962
-	46,258	-	90	-	-	90	46,348
-	19,613	-	123	-	-	123	19,736
-	3,625	-	-	-	-	-	3,625
-	3,537	-	-	-	-	-	3,537
-	2,072	-	-	-	-	-	2,072
1,000	1,000	-	-	-	-	-	1,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4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00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722
				5165300000 教育支出	-	-	-	-
				51653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165308110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	-	-
				5265300000 科學支出	-	-	-	722
				5265300100 3 一般行政	-	-	-	650
				5265301000 4 園區業務推展	-	-	-	72
				5265301020 1 綜合企劃	-	-	-	-
				5265301021 2 投資推廣	-	-	-	-
				5265301022 3 社會行政	-	-	-	72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491	1,125	-	729,682	-	-	745,020	
-	-	-	-	729,682	-	-	729,682	
-	-	-	-	729,682	-	-	729,682	
-	-	-	-	729,682	-	-	729,682	
-	13,491	1,125	-	-	-	-	15,338	
-	-	1,035	-	-	-	-	1,685	
-	13,491	90	-	-	-	-	13,653	
-	13,440	-	-	-	-	-	13,440	
-	-	90	-	-	-	-	90	
-	51	-	-	-	-	-	12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1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04	
六、獎金	32,044	1. 考績獎金15,581千元。 2. 年終工作獎金16,423千元。 3. 特殊公勳獎賞4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288	
八、加班費	8,585	超時加班費1,3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1	
十一、保險	12,2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5,576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5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			006530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3	133	-	-	-	-	-	-	2	3	1	1	1	1
			3	5265300100 一般行政	133	133	-	-	-	-	-	-	2	3	1	1	1	1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142	143	196,991	187,441	9,550	1. 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4287號函編列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133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5人，合計142人。 2.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預計進用人數1人，協助園區廠商洽辦業務、人民陳情事宜及交辦事項等工作，預算編列700千元。 3.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計8件，預計人數63人、預算編列56,790千元，明細如下： (1) 行政庶務委外，預計人數6人，協助辦理一般行政及園區業務推動之檔案管理、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駕駛等工作，預算編列5,008千元。 (2) 辦公廳舍管理維護業務委外，預計人數20人，預算編列13,750千元。 (3) 各項設施維護委外，預計人數1人，預算編列700千元。 (4) 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案，預計人數14人，預算編列21,324千元。 (5) 訪客接待服務業務委外，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2,638千元。 (6) 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編列823千元。 (7)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3,000千元。 (8) 續辦園區環境管理暨環保許可計畫，預計人數15人，預算編列9,547千元。
5	5	-	-	-	-	142	143	196,991	187,441	9,55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0	0	0.00	0	28	66	EAA-9756。 首長座車(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1,798	1,668	31.00	52	51	66	ANU-366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23	66	EAG-1325。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23	66	EAG-1326。 (電動汽車)。
9	機車	1	96.09	125	2,808	31.00	87	15	27	831-CAZ、835 -CAZ、836-CA Z、838-CAZ、 839-CAZ、851 -CAZ、852-CA Z、855-CAZ、 856-CAZ
	合 計				4,476		139	140	29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計： 142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3	27,954.01	1,761
二、機關宿舍	-	-	-	-	-	121.37	10
1 首長宿舍	-	-	-	-	1	121.37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28,075.38	1,771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954.01	-	-	1,761
-	-	-	-	-	121.37	-	-	10
-	-	-	-	-	121.37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075.38	-	-	1,77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515,782	6,222
1.5165300200				514,682	4,072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1)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1				359,519	4,072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經費。	114	359,519	4,072
(2)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2				70,864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	114	70,864	-
(3)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3				80,281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	114	80,281	-
(4)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補助 04				4,018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教學與訓輔經費。	114	4,018	-
2.5265301021				1,100	2,150
投資推廣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01				1,100	2,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學校特種基金，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	114	1,100	2,150
3.5265301024				-	-
營建行政					
(1)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	01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電價優惠差額經費。	114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649	-	-	-		2,64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650
1. 對團體之捐助				1,65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65301022				-
社會行政				
[1]園區事業托兒設施及 措施補助	01	114-114 園區廠商	園區事業托兒設施及措施補 助	-
(2)5265301023				-
工商行政				
[1]補助同業公會推動園 區公益、政令訓練講座及 園區事業高階主管座談會	01	114-114 同業公會	補助同業公會推動園區公益 、政令訓練講座及園區事業 高階主管座談會	-
[2]補助園區毗鄰行政區 之民間團體活動經費	02	114-114 合法立案民間團 體	補助園區毗鄰行政區之民間 團體辦理公益、教育、文化 推動及有助於推行本局之開 發及建設成果等相關活動經 費。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1,650
(1)5265301021				1,650
投資推廣				
[1]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 助計畫	06	114-114 大專院校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1,650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5301022				-
社會行政				
[1]績優工安單位及人員 表揚獎金	02	114-114 園區廠商及從業 人員	績優工安單位及人員表揚獎 金。	-
[2]優良勞工及保全員表 揚獎金	03	114-114 園區從業人員	優良勞工及保全員表揚獎金 。	-
[3]環境保護工作績優單 位及人員表揚獎金	04	114-114 園區廠商及從業 人員	環境保護工作績優單位及人 員表揚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65301022				-
社會行政				
[1]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 訟補助	05	114-114 園區從業人員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訴訟補助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00	2,217	-	-		7,067
3,200	1,947	-	-		6,797
-	857	-	-		857
-	257	-	-		257
-	257	-	-		257
-	600	-	-		600
-	180	-	-		180
-	420	-	-		420
3,200	1,090	-	-		5,940
3,200	1,090	-	-		5,940
3,200	1,090	-	-		5,940
-	270	-	-		270
-	220	-	-		220
-	220	-	-		220
-	100	-	-		100
-	20	-	-		20
-	100	-	-		10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4	195	1	18	3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195	1	18	3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園區開發營運管理相關之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如ASPA年會)及觀摩國外園區案例-94	亞洲	研討全球科學園區管理、發展及創新等議題。	7	2	60	95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195	投資推廣	韓國	111.11	2	130
			日本	112.10	1	61
			土耳其	112.11	1	10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應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 2025年國際年會於大陸辦理，參加會議與產業展覽、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22	大陸地區		世界科學園區協會(IASP) 2025年國際年會	114.09-114.09	6	1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43	34	107	投資推廣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0,065	151,348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10,065	151,348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6,197	870	525,363	120	893,963
-	-	518,754	-	518,754
6,197	870	6,609	120	375,20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729,682	-	-
04	教育	-	729,68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338	-	745,020		1,638,983
-	-	-	729,682		1,248,436
-	15,338	-	15,338		390,54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111-116	15.80	1.75	1.84	3.01	9.20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10177835號函核定「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科目，總經費15.80億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3.01億元。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111-116	15.80	1.75	1.07	3.51	9.47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10177835號函核定「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科目，總經費15.80億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3.51億元。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112-117	27.01	-	-	0.78	26.23	1. 行政院112年11月9日院臺科字第1121040727號函核定「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書」。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科目，總經費27.01億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0.78億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3,322	24,095
1.5265300100			5,008	-
一般行政				
(1) 業務委外服務	114-114	一般行政庶務工作及駕駛勞務委託外包。	5,008	-
2.5265301000			18,314	24,095
園區業務推展				
5265301021			7,455	20,046
投資推廣				
(1) 委託辦理南科投資服務計畫	114-114	委託辦理南科投資服務計畫。	300	555
(2) 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	114-114	辦理本局訪客接待服務。	2,638	215
(3) 管理人才培訓計畫	114-114	管理課程與專題研討人才培訓。	823	6,580
(4)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	114-114	成立計畫辦公室，協助處理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簽約撥款、查訪驗收、計畫結案、成效追蹤等行政作業。	694	600
(5)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114-114	執行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成立計畫辦公室，協助推升南部精準健康產業各項工作。	3,000	12,096
5265301022			9,747	2,910
社會行政				
(1) 工安衛及健康促進臨廠輔導計畫	114-114	辦理提升園區工安衛及健康促進臨場輔導。	200	1,000
(2) 續辦園區環境管理暨環保審查許可	114-114	辦理園區空污、水污、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審查。	9,547	1,910
5265301023			1,112	295
工商行政				
(1) 廠商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及公司登記審查計畫	114-114	辦理廠商決算書表查核及公司登記審查委辦作業	900	150
(2) 工商服務業營運廠商	114-114	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工商服務業營	112	2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678	-	-	53,095
-	-	-	5,008
-	-	-	5,008
5,678	-	-	48,087
4,130	-	-	31,631
-	-	-	855
397	-	-	3,250
247	-	-	7,650
306	-	-	1,600
3,180	-	-	18,276
1,415	-	-	14,072
-	-	-	1,200
1,415	-	-	12,872
133	-	-	1,540
43	-	-	1,093
68	-	-	2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年度履約管理及營運 績效評估		運廠商年度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評估 作業。		
(3) 推動園區廠商在地食 材計畫 5265301025 建管行政	114-114	推動園區廠商在地食材計畫。	100	125
(1) 公共建築昇降設備複 查、安檢複查及建照 抽檢	114-114	執行建築管理業務。	-	84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	-	-	247
-	-	-	844
-	-	-	84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li> </ol>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2.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南科管理局無此情形。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p>	遵照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主計總處 (四十六)	<p>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遵照辦理。
(十七)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計畫分別預算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5374 號函，將「部分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應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園區招商 (一)積極與地方縣市政府、同業公會及相關產</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	<p>業公協會合作辦理招商說明會及相關活動行銷園區。</p> <p>(二)積極拜訪各園區計畫引進產業之潛在廠商，推動在地產業升級並凝聚當地產業發展。</p> <p>(三)引進指標性大廠並透過園區廠商拓展人脈，擇優引進園區，帶動各產業供應鏈磁吸效應。</p> <p>(四)藉由參加國內外相關展會，拜訪參展廠商宣傳園區投資環境，深化業者對園區之瞭解，提升招商量能。</p> <p>二、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p> <p>(一)園區管理局網站詳細公告相關租地、建廠流程及說明，俾利獲核配廠商瞭解應辦事項及掌控進度。</p> <p>(二)各園區均有聯絡窗口協助獲核配廠商租地作業，且對於獲配廠商建廠進度均主動關心，以瞭解廠商需求。</p> <p>(三)於廠商辦理租地簡報時，即指派建築預審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辦理建築預審程序，縮短建築預審時程。</p> <p>(四)於廠商申請建築預審時，即指派核發建築執照承辦人共同參與，主動輔導廠商申請建築執照，縮短建廠時程。</p>
(二十三)	<p>有鑑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10126 號函，將「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p> <p>(一)透過「碳盤查」、「製程改善」、「節能輔導」、「減碳能力建構」、「推動創能及儲能」、「循環經濟」六大面向推動。另邀集碳排大廠召開減碳推動會議。</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個科學園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4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較 110 年增幅為 4.1%；110 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 109 年度減少外，其餘 9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 110 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案」訂有短期減量策略，中、長期則依國發會公布之「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減排目標為 24%±1%」、「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未來將視行政院後續核定方案滾動檢討。</p> <p>(三) 園區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營業額成長趨勢逐漸脫鉤；以營業額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化評估碳密集度，111 年較 104 年下降達 23%。</p> <p>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p> <p>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自 105 年 86.4% 提升至 112 年 93.4%。實際作為列舉如下：</p> <p>(一) 鎖定具資源化潛勢之廢棄物種類進行產源輔導。</p> <p>(二) 透過專管獨立收集、廠內提濃或純化、提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等率等措施，輔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p>
(七十三)	<p>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 10 月 17 日「產業型園區總體檢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公開園區廠商位置、使用之化學品或危險品種類與數量及可能危害等資訊，落實社區知情權，且防災演練應納入附近居民參與」未有因應說明及措施規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公聽會結論第 5 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7068 號函，將「園區事業化學品管理及防救災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握園區事業使用化學品之相關資訊，俾利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救災所需，三園區均已建置化學品自主申報系統，要求園區事業登錄廠區內使用化學品之種類、數量、存放位置、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並持續精進系統申報介面及圖層顯示。另配合主管機關揭露資訊，亦已提供環境部化學署化學雲系統介接，供環保、消防主管機關查詢利用。</p> <p>二、本會將持續督導科管局加強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化學品風險管理，並就社區、學校等敏感地區，應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同時要求未來將視演練之規模及災害情境設定邀請居民代表參與演練或觀摩，以利達成降災、減災</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四)	<p>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徵收私地約 139 公頃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議，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竟未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確認此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公益」和「私益」的衡量，便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土地徵收程序未開始之前辦理的應是「事業計畫公聽會」），違背程序，且倉促強勢過關，削弱其正當性。為避免科學園區以鞏固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招商之名，卻強勢擴建引發居民抗爭之問題，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依法應按程序進行土地徵收，並積極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書面檢討報告。</p> <p>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項通過決議</p>	<p>及防災之目標。</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會授竹企字第 1130006711 號函，將「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擴建區位之劃設，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求以既有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之原則，須符合計畫目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非屬必要使用之土地不會納入計畫範圍，並滾動式調整擴建案範圍，審慎評估將反對徵收土地或住家排除於擴建案範圍外之可行方案。倘無法排除，仍會依規定進行市價補償，盡力與地主及住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減少民眾抗爭。</p> <p>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事業計畫報核前，至少舉辦 2 場以上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促進政府決策透明化。</p> <p>三、三園區管理局將盡最大努力兼顧民眾權益，達到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雙贏的局面，以打造精緻多元、優生活與節能永續的科學園區。</p>
(一)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43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科會聯字第 1130009349G 號函，將解凍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鼓勵廠商使用再生能源，除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入區限制，針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之建築物，適時給予容積獎勵；新設及擴建園區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廠商，以 2050 年使用 100% 再生能源為目標。</p> <p>(二) 嘉義園區為「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的新世代科學園區，將參考臺南園區</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內考古館文物保存及環境營造經驗，讓科技創新與文化共存。大眾運輸需求提升上，協調嘉義縣政府延駛公車路線入園區，並規劃於園區設置公共自行車系統及增闢園區巡迴巴士，銜接園區與周邊主要運輸場站。</p> <p>(三) 南科「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積極催收土地租金，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收回逾期租金計約 51,070 千元，部分廠商尚在辦理破產、清算程序中，待相關程序終結，應可再獲分配收回部分租金。另橋頭園區目前屬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階段，惟因應廠商需求逐步釋出土地，截至 113 年 5 月底可出租土地計約 10.81 公頃已全數出租。</p> <p>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3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p>
(二)	<p>因應近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7087 號函，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授權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授權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期間為 1 年，每年南科管理局需重行申請授權，勞動部得視各檢查機構檢查績效、檢查人力編制及年度減災結果，決定是否授權。</p> <p>二、勞動檢查所涉及項目，勞動部皆訂定執行標準，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需據以執行，執行成果登錄於勞動部「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一管控，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不可另行訂定各自執行標準，故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標準與勞動部自行實施勞動檢查無差異。</p> <p>三、南科管理局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勞動檢查事項。勞動部對於授權之勞動</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嘉義科學園區將結合在地產業特色，持續朝精準健康、智慧農業及智慧載具及其他新興科技等產業招商，預估將創造 380 億元年產值及 5,700 個就業機會。然而，隨著勞動人口的增加，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及長照服務設施等，亦應同步增加，確保就業者無後顧之憂。爰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檢查機構藉由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會報及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以滾動方式檢討業務辦理情形；另查南科管理局經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績效優良(優等)，以管理局對轄內廠商產業特性及製程之熟悉，可就近、即時督促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有效維護勞工權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7730 號函，將「嘉義科學園區相關社會福利設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滿足嘉義科學園區、嘉義地區產業園區內之員工子女教育，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有國小至高中部、雙語部、幼兒園等不同階段之教育，其中，幼兒園將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相關課程，預計俟校舍新建工程完工後辦理招生事宜。</p> <p>二、南科管理局已訂定「補助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每年皆提供企業托兒相關補助，將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嘉義科學園區之事業單位，藉以鼓勵事業單位妥善提供托兒服務、設施或措施。</p> <p>三、嘉義科學園區毗鄰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未來園區將與其共同發展；目前已有長庚醫院位於前述計畫醫療專用區，並設有綜合性醫院、護理之家、老人安養中心等，為嘉義縣規模最大之醫療專用區，可作為園區生活機能配套。南科管理局持續與嘉義縣政府合作，強化園區周邊生活機能相關配套，並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機能相互支援，提升園區從業人員生活品質。</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目前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6009 號函，將「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服務園區廠商派駐員工或海外攬才歸國子女教育銜接，且子女隨同家長返臺或離臺時間不定，故各年實際學生人數容易受國際經濟環境影響而有增減；近 3 年南科實中雙語部國小招生率，因受園區大廠於海外設廠，並安排海外工程師至南科接受培訓，相繼帶來其子女入學，隨海外工程師陸續返國後，而有招生率略降 2%之情況。</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南科實中雙語部 1 至 12 年級整體招生率自 108 學年起 48%呈穩定成長至 111 學年為 54%。</p> <p>三、南科實中將持續檢討招生改善策略，如開放期中轉學，同步加強招生宣導，未來生源可望繼續增加，有效發揮教育量能效益。</p>
(五)	<p>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7088 號函，將「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服務園區廠商派駐員工或海外攬才歸國子女教育銜接，且子女隨同家長返臺或離臺時間不定，故各年實際學生人數容易受國際經濟環境影響而有增減；近 3 年南科實中雙語部國小招生率，因受園區大廠於海外設廠，並安排海外工程師至南科接受培訓，相繼帶來其子女入學，隨海外工程師陸續返國後，而有招生率略降 2%之情況。</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實中 名稱</th> <th rowspan="2">學年 度</th> <th colspan="3">國小年段（1-6 年級）</th> <th colspan="3">國中年段（7-9 年級）</th> <th colspan="3">高中年段（10-12 年級）</th> </tr> <tr> <th>核定 招生 名額</th> <th>新生入 學人數</th> <th>實際 學生 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 招生 名額</th> <th>新生 入學 人數</th> <th>實際 學生 人數</th> <th>招生率</th> <th>核定 招生 名額</th> <th>新生 入學 人數</th> <th>實際 學生 人數</th> <th>招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南科 實中</td> <td>109</td> <td></td> <td>3</td> <td>68</td> <td>45.33</td> <td></td> <td>12</td> <td>40</td> <td>53.33</td> <td></td> <td>20</td> <td>37</td> <td>49.33</td> </tr> <tr> <td>110</td> <td>150</td> <td>13</td> <td>73</td> <td>48.67</td> <td>75</td> <td>18</td> <td>47</td> <td>62.67</td> <td>75</td> <td>19</td> <td>41</td> <td>54.67</td> </tr> <tr> <td>111</td> <td></td> <td>12</td> <td>65</td> <td>43.33</td> <td></td> <td>21</td> <td>52</td> <td>69.33</td> <td></td> <td>13</td> <td>46</td> <td>61.3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p>	實中 名稱	學年 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入 學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南科 實中	109		3	68	45.33		12	40	53.33		20	37	49.33	110	150	13	73	48.67	75	18	47	62.67	75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1 年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入學資格，南科實中雙語部 1 至 12 年級整體招生率自 108 學年起 48% 呈穩定成長至 111 學年為 54%。</p> <p>三、南科實中將持續檢討招生改善策略，如開放期中轉學，同步加強招生宣導，未來生源可望繼續增加，有效發揮教育量能效益。</p>
實中 名稱	學年 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入 學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南科 實中	109		3	68	45.33		12	40	53.33		20	37	49.33																																																				
	110	150	13	73	48.67	75	18	47	62.67	75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六)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53%，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 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5589 號函，將「南部科學園區職護配置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或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查南科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且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事業單位(或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皆已依規定設置或特約醫護人員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其餘毋需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仍需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法定項目。</p> <p>二、針對未達法規規定人數之事業單位，南科園區設置有南科診所並委由專業醫療院所(奇美醫院)經營，可提供一般門診、復健、身心門診、勞工健康(體格)檢查、緊急救護及勞工健康服務等事項，其本院(奇美醫院)亦可依診所之需求提供協助，擴大服務量能。</p> <p>三、南科管理局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檢查內容包含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保護情形；另辦理輔導查核委辦案，加強對中小型事業單位之輔導及協助，並提供相關資訊，鼓勵事業單位優於法令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預算編列 5,200 萬元餘，目的係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經查，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達 3,478 萬 7 千元，10 年以上未回收租金更達 228 萬 4 千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5588 號函，將「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控管作業及保全措施」規定及逾期欠款處理流程，當廠商有遲繳租金情事時，即先函文催繳；2 期未繳款時，通報相關單位轉載異常警示系統；4 期以上未繳時，得終止租約，並向法院循司法程序向公司及其負責人、連帶保證人追償。如有取得債權憑證，定期向國稅局查察其財產所得情形，倘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即依法執行追償，如無法順利取得欠款時，則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p> <p>二、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欠款債權，依上述保全措施及「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轉銷呆帳。經核准轉銷呆帳之欠款，仍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並定期向國稅局查察債務人有無財產所得情形，倘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即依法執行追償。</p> <p>三、南科管理局依上述處理程序，積極催討收回及清理逾期欠款，至 113 年 5 月底，逾期未收回金額已減少為 26,809 千元，將持續追償積欠，維護作業基金財務穩定。</p>
(八)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7747 號函，將「南科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推動作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南科管理局配合淨零碳排政策，相關推動作法如下：</p> <p>(一)輔導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推廣其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逐步建構園區廠商與供應鏈淨零轉型之能力。</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高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再者，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 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p>	<p>(二)針對新設及擴建園區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廠商，至少取得 20%再生能源，並以 2050 年使用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p> <p>(三)輔導廠商從製程最佳化並選用碳排潛勢替代性化學品，及推動含氟氣體尾氣破壞去除措施，以降低排碳量。</p> <p>二、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與作為：</p> <p>(一)輔導園區廠商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整體再利用率由 108 年的 87%逐年上升至 112 年的 90%以上。剩餘無法循環再利用部分，區內處理比例達 46%。透過資源再生中心焚化爐增建、協助園區廠商推動資源循環設施等相關作為，提升區內廢棄物處理量能。</p> <p>(二)精密機械因產業特性運作過程廢棄物以廢噴砂、廢研磨砂為主，尚無合適再利用途徑，致該產業整體再利用率偏低，未來如有新興技術可進行再利用，將優先輔導廠商朝資源化方向辦理。</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以會授南企字第 1130008559 號函，將「南科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推動作法」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南科管理局配合淨零碳排政策，相關推動作法如下：</p> <p>(一)輔導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推廣其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逐步建構園區廠商與供應鏈淨零轉型之能力。</p> <p>(二)針對新設及擴建園區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廠商，至少取得 20%再生能源，並以 2050 年使用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p> <p>(三)輔導廠商從製程最佳化並選用碳排潛勢替代性化學品，及推動含氟氣體尾氣破壞去除措施，以降低排碳量。</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p>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至 110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th> <th>110</th> <th>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南</td> <td>7,114.95</td> <td>7,829.97</td> <td>10.05</td> </tr> <tr> <td>高雄</td> <td>675.90</td> <td>681.10</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p>	年度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p>二、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與作為：</p> <p>(一)輔導園區廠商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整體再利用率由108年的87%逐年上升至112年的90%以上。區內處理比例達46%。透過資源再生中心焚化爐增建、協助園區廠商推動資源循環設施等相關作為，提升區內廢棄物處理量能。</p> <p>(二)精密機械因產業特性運作過程廢棄物以廢噴砂、廢研磨砂為主，尚無合適再利用途徑，致該產業整體再利用率偏低，未來如有新興技術可進行再利用，將優先輔導廠商朝資源化方向辦理。</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3年2月23日以會授南企字第1130005734號函，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授權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第5條規定，授權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期間為1年，每年南科管理局需重行申請授權，勞動部得視各檢查機構檢查績效、檢查人力編制及年度減災結果，決定是否授權。</p> <p>二、勞動檢查所涉及項目，勞動部皆訂定執行標準，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需據以執行，執行成果登錄於勞動部「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一管控，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不可另行訂定各自執行標準，故被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標準與勞動部自行實施勞動檢查無差異。</p> <p>三、南科管理局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勞動檢查事項。勞動部對於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藉由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會報及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以滾動方式檢討業務辦理情形；另查南科管理局經勞動部考評勞動檢查績效優良(優等)，以管理局對轄內廠商產業特性及製程之</p>
年度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熟悉，可就近、即時督促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有效維護勞工權益。